

暫無負責醫師之衛生所，以支援醫師暫代看診之處理意見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84.10.02. 衛署健保字第8404880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4年10月2日

主旨：貴局函為暫無負責醫師之衛生所，以支援醫師暫代看診之處理意見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健保醫字第八四〇一二四三〇號函。二、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，依醫療法規定經核准設立之醫院、診所，得申請為全民健康保險之門診特約醫院、診所。又衛生所既為醫療法所稱醫療機構之一，應依該法規定置負責醫師一人依法負其責任，如衛生所之負責醫師出缺時，應請省（市）衛生處（局）加強遴選或請省（市）立醫院調派具資格之醫師擔任，以符規定。在未完成遴派前，得由暫代醫療業務之支援醫師申請為全民健康保險之特約診所。
- 三、至於山地離島地區無負責醫師之衛生所，擬以當地衛生局局長（具負責醫師資格者）名義與貴局簽約，並由該所之醫師（不具負責醫師資格之醫師但於衛生所執業者）或支援醫師提供醫療給付業務乙節，因其情況特殊，同意由貴局視期滿，得再申請健保特約；如係發生於全民健康保險實施之後，則應受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，自終止特約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特約之限制。
- 四、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、連江縣衛生局、臺灣省各縣市衛生局、中央健康保險局、本署健保小組。（行政院衛生署84.10.02. 衛署健保字第八四〇四八八〇五號函）